附件5：

**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办法**

**一、复试原则**

（一）德、智、体全面衡量，发现特长，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二）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复试细则与组织管理**

（一）各学院成立复试小组，由相关专业导师5-7人组成，专业数较少的学院可将推免工作小组作为复试小组。

（二）各学院应制订详细复试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复试内容（具体评分标准由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制定）**

通过复试综合考察考生专业知识、科研潜力、专业特长和综合素质（包括人文素养、外语交流能力等）。复试全程进行记录，并进行录音录像。

（一）业务能力测试，需事先拟定复试综合提纲，结合考生本科专业背景提问。

着重考察从事科学研究的潜力，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对本学科领域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与探索或从事工程技术研究的潜力，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对本专业工程技术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创新型的设计和技术改造方案。

（二）综合素质考核主要考察综合素质和能力，如：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外语交流能力、纪律性、协作性、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在校期间应征入伍及学术成果（对获得与专业相关的竞赛奖项可适当加分，团体奖应根据获奖排名区别对待，具体加分标准由各学院在复试细则中规定）。

**四、复试成绩及注意事项**

（一）业务能力测试和综合素质考核的各项内容及所占总分比例由各学院在复试细则中规定。

（二）复试分满分100分，复试小组应对考生复试成绩给出具体分数，60分以下为复试不及格，60分（含）以上为复试及格。复试不及格者原则上取消录取资格。

（三）复试小组应在每位学生的《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表》（简称《复试表》）中如实填写考察情况和成绩，《复试表》、复试原始记录等材料汇总后报送研究生院。

**五、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